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

长市监稽查〔2022〕43号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长宁区商务
委员会、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关于印发《长宁区
2022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政府：

为落实《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2 年任务清单》确定的主要任务，履行牵头及协调部门和实施单位的工作职责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了《长宁区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

2022年8月15日

长宁区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

为持续深入打击非法加油行为，扎实推进落实《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，根据《上海市 2022 年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工作方案》和《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2 年任务清单》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巩固本区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改成效，坚持和健全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、分工协作、上下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按照本区疫情防控及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，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，持续稳定改善本区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非法加油点排摸。以货物堆场、物流园区、货车停车场、建筑工地等柴油车（船）集中运营区域为重点，以货物运输企业、渣土运输企业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较多的企业等为主要对象，开展流动加油车（船）、非法加油点的排查摸底。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（镇）可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排查重点，加强对内部加油设施的规范化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举报线索的闭环处置。鼓励群众、相关企业和社会组织举报非法加油行为，支持成品油骨干企业提供非法加油违法线索。各部门收到非法加油相关举报线索的，应当及时依法处

置并建立线索管理台账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对举报线索实行销号管理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。用足用好法律资源，对非法加油相关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法律法规规章对非法运输、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销售成品油、成品油质量不合格以及船舶非法供受油作业等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。非法加油相关行为涉及的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，依法处罚。对用于非法加油行为的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，要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手段予以清除。对长期存在、反复出现非法加油行为的区域和单位，各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，加强协同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除。非法加油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对查处非法加油相关行为、清除非法加油设施设备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介入、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站位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，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服务长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。将打击非法加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及时发现非法加油点，属地街道（镇）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有效清除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联动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线索移送、举报响应、信息通报、联合执法等联动

机制；确有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、车辆或者场所依法采取必要措施。成品油骨干企业要发挥销售网点、专业技术、数据收集等方面的优势，支持所在街道（镇）和有关部门发现、打击非法加油行为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油品质量检测，涉案油品转运、存储等相关工作。要加强与周边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阻断外区非法油品流入本区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对本区域相关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难点问题，各部门有效形成监管合力。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分局视情适时开展联合督导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各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、12 月 14 日前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非法加油点排摸、线索处置以及非法加油行为处置工作情况。如有突发情况即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

区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科 熊霓君，电话：13482297112

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 周军，电话：13818956969

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王琦，电话：13818023332

